

114 年第 1 次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秀燕

紀錄：陳俐蒨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本人剛上任時臺中市的 PM_{2.5} 約為 20 微克，國家標準是 15 微克，經過大家的努力後，113 年底的年平均是 13.9 微克，進步甚多，這就是一個具體的例證，感謝大家的努力。

除政府單位的努力，民間的努力更是重要於公部門，藉此機會於會議前表揚這些積極發展永續淨零的公司、學校、企業行號、團體等等民間單位。

因為全球變遷日益嚴重，該如何減緩氣體排放已是刻不容緩，而且我們有允諾並發表淨零的途徑與時程，既然對外許諾，一定要說到做到，而且要將其回饋到市政工作裡。為了更精準掌握臺中市排放狀況，環保局研擬了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報告，這份報告也會是本府未來繼續推動減碳工作的一個指引，各單位皆有列出其 KPI、減量目標、策略及路徑等，再請各單位確實配合。另外，法源工作亦相當重要，因為政府執行各項工作需要法源依據，所以關於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已經經過議會的三讀通過，目前送審行政院，希冀能夠儘早核定，讓臺中市的永續減碳工作有更好的法源基礎。

環保署已於前年升格為環境部，並推動了自願減量專案，也希冀各局處能積極的發想、研擬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透過多元的減碳行動，累積減量額度，並於未來當作各單位的指標，來掌握各單位進度的程度。

承如前述所說，淨零是一場馬拉松，需要持之以恆的努力，任重道遠，辛苦大家了，再來依據幕僚單位排定的議程進行會議，最後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陸、專案報告：環保局-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報告。

發言紀要：

一、黃執行長晴曉：

責任配比為本人主持協議的，低碳辦公室以六大部門的排碳來做分配，因各局處所涵蓋的部門不一，抓取適中的數值來分配 KPI，主要大戶為環保局 30%、經發局 30%、交通局 12%、都發局 10%，上述 4 個局處就占比 82%了。六大部門中的能源部門、環保部門、運輸部門、住商部門等等配比差距不大，但是這些減碳責任不僅為公部門來執行，需要以公帶私，各局處依據各單位業務範圍規劃減碳策略。

二、黃秘書長崇典：

減碳責任配比一直以來是以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占比為依據，能源部份就占了 60%左右，雖然能源部份大多為中央政策主導，仍須努力推廣再生能源、節電等措施。貢獻量不僅為局處所承擔，而是局處業務範圍涵蓋的部門，須以臺中市整體的排碳量來計算分配比率，後續需再重新盤點並參考其他國家與城市的做法。

三、數位發展局：

數位局有鼓勵民眾線上申辦的措施，目前本局也承擔了鼓勵民眾使用臺中通落實低碳生活部分，後續將納入計算並提供相關資料數據予環保局與永續低碳辦公室。

四、環保局：

119 年目標減碳量為 1,204 萬，目前所預計的減碳量僅 709 萬，僅有 58%左右，所以會後將與各局處參考其他國家、城市的減碳比率與配比，請各局處配合來完成剩餘的 40%。

五、 農業局：

農業局的責任減碳量為整體的 1%，目標於 119 年達 12.04 萬公噸，目前會議資料中達成率僅 27.77%，會後將提供另外七項相關減碳措施，以做為 119 年達成 12.04 萬公噸的目標量。

主席裁示：

- 一、 今年度有新成立的局處，例如捷運工程局，請環保局於下次報告中將新的局處納入目標減碳量的比例中，將整體分配比例重新計算，彙整及重新審視各局處提出的減碳策略。
- 二、 請各局處朝目標值盡力達成，以提高臺中市整體於減碳目標上的達成率。
- 三、 責任配比有相關的分配標準與計算方式，並以各局處的業管範圍於整個城市中所占有的配比與達成率，再請各局處就本身的業管範圍重新審視，未來在於責任配比與目標達成率的計算上有不一樣的視野，有助於臺中市達成減碳目標。
- 四、 此案納入列管事項。

柒、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編號 1：(一)有關「辦理企業之公共區域綠能節電改善之認養規劃」請經發局透過計畫針對複合式類型住宅的公共區域推動綠能節電改善。(二)大型企業有國際上的要求，故配合減碳工作較為積極，應加強推動中小型企業部分，未來可在產業園區設定審核進駐條件或公共設施推動甄選條件。並各局處有相關法規或推動資料，請會辦低碳推動辦公室參考。(三)大樓緊急發電機使用柴油發電，一發動即造成空氣污染，且保養費用昂貴，業界希望能允許大樓設置儲能發電機，可利於再生能源的發電調節，儲存電力供應夜間用電，並能在大樓遇緊急情況時作為供電使用，倘若後續有遇法規上相關問題，請都發局、經發局、消防局研究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並請經發局、都發局、消防局於執行情形補充修正內容及建議條文。

二、編號 2：(一)光電三倍增請各局處共同努力，既有、新建設施皆應考量增設太陽能板等，另用電大戶可規範研議 800KW 以下的單位擴大實施；而低碳自治條例的低碳專章規範，於審查機制中要求單位配合低碳作為。(二)位於臺中境內之光電成果皆應統計，並針對本市列管、非列管範圍說明，800KW 以下未來評估以農地工廠屋頂種電來推動，仍請注意光電增加的速度趨緩遭到比較，請經發局在成果中需特別說明。(三)因應本市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報告 (VLR)，為推動本市光電邁向 2030 年 1GW 目標，請各局處提出推動策略與目標。(四)倘若有規劃於水圳、農地上蓋光電，可能影響景觀及農地耕作，應妥善研擬推動。

經發局補充：目前缺口為 200MW，後續將持續推動辦理。目前中央規定補助 1,000 平方米 (約 300 坪) 屋頂的種電，臺中市約

能分配到 8,000 萬的補助，後續將朝這兩方向來推動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三、編號 3：針對民間綠能屋頂設計獎勵機制，未來透過公開活動、獎勵、推廣文宣等方式，以正向、具潮流的方式來規劃，鼓勵全民運動。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四、編號 4：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訂定進度案。

主席裁示：因此條例目前仍於中央審核中，請相關各局處配合訂定，後續各項實施能夠更具體，本案繼續列管。

五、編號 5：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初稿）」一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報環境部。

主席裁示：本案已於去年 9 月 19 日提報環境部並待環境部奉核，本案解除列管。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後續需研訂相關子法等推動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通過後，需研訂相關子法條文，請委員為市府建構永續零碳城市政策提供卓見。

辦法：「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通過後，後續需研訂子法等推動項目，請各局處積極推動，並於後續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中進行辦理進度說明。

發言紀要：

- 一、黃秘書長崇典：19、20 條都是原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的條文，自治條例修訂名稱後，內容條文也做修訂，再請都發局協助加強說明。
- 二、黃執行長晴曉：永續淨零自治條例於去年中有來文並請臺中市說明條文內容，後續也有召開研商會議，並請相關局處於會議中說明，但行政院仍對其中 2 項條文（19、20 條）有疑慮，再請都發局加強說明，若此 2 項條文能夠通過，自治條例基本上也能夠通過。市長有指示到，若自治條例通過後，需在半年內訂定完 22 項子法的部分，再請各局處單位先行內部作業，並於自治條例通過後半年內訂定相關子法。
- 三、都發局：19、20 條主要涉及私有部門與相關法令的部分，會後將再釐清相關問題。

主席裁示：

- 一、各局處於相關議題回覆時加上預計的期程，若時程尚無法確定，可以階段性的鋪陳來描述，以利進度完整掌握。
- 二、請都發局與內政部研議，以加強說明有關中央對於淨零自治條

例有疑慮的部分，希冀能儘速通過。

- 三、各局處應加速對於自治條例通過後之子法訂定部分的準備，待本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通過將公告各項子法。

案由二：有關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情形報告書定稿版及後續執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達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30% 目標，以 2005 年為基準年，其排放量為 3,226 萬公噸 CO₂e。根據 112 年臺中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3,462 萬公噸 CO₂e，相較基準年增加 236 萬公噸 CO₂e，至 2030 年需再減少 1,204 萬公噸 CO₂e。
- 二、因近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上升，113 年 9 月 11 日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專案會議主席裁示，為減少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依據臺中市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2030 年溫室氣體目標減碳量，分配臺中市各局處溫室氣體責任減碳量目標如下表 1 所示，各局處需依據減碳目標撰寫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情形報告書。
- 三、113 年 11 月 27 日永續低碳辦公室召開「臺中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專案第二次會議」，要求各局處針對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情形報告書（初稿）進行修正補充，並提交給環保局進行彙整分析。

辦法：針對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情形報告書各局處之減碳策略，提出執行期程，專案執行後應於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回報達成進度及現況。

發言紀要：

- 一、黃秘書長崇典：減碳是相當困難的，需再請大家努力，減碳的執行不僅是公部門，也包含管理的部門，許多民間單位也已經在實施相關減碳作為，需再進行輔導與協助，以利達成減碳目標。
- 二、黃執行長晴曉：針對溫室氣體減量 KPI 已有報告過，雖然難以達到，但仍需努力執行，此報告的初版雖無法達到 100%，僅達到 6 成左右，仍有 4 成的缺口。長久以來幾乎都是增碳的趨勢，今年欲達零碳非常困難，但仍需努力嘗試。目前已提出 KPI 策略，在請各局處提供期程，2025 至 2030 的期程需再訂定細節的減碳規劃。

主席裁示：

因為此為初次盤查，後續各局處須重新評估所業管的民間單位能夠執行減碳措施的部分，再進行 2030 的期程規劃，請環保局與各局處討論後並修正臺中市溫室氣體減量 KPI 及策略情形報告書。

案由三：有關各局處針對自身減碳政策，申請環境部自願減量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環境部於 113 年 10 月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其自願減量方法學共計 143 項，截至 113 年 10 月止，全國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已通過註冊 8 案，申請審議中為 27 案，合計 35 案，其中以能源效率提升 27 案為最多。
- 二、本府建設局養工處已執行之「LED 節能路燈暨行人加強照明工程」一案，係由永續低碳辦公室聘請專家輔導及協助專案計畫書內容，後續將向中央申請自願減量額度；又註冊通過後所需

監測報告製作及查驗機構查證之經費，經 113 年 6 月 13 日臺中市政府推動碳盤查及碳權交易第 3 次研商會主席裁示，由環保局申請空污基金支應。

- 三、永續低碳辦公室已蒐集各縣市執行之自願減量專案註冊類型、減碳量推估原則及案例說明，並建議本府參照自願減量方法學及相關案例，評估申請自願減量專案可行性，推動各類自願減量專案。

辦法：

- 一、請各局處針對目前減碳政策，盤點並提出得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項目及概述，並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永續低碳辦公室彙整。
- 二、另請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等高排碳部門按前述提出項目，於 114 年底前完成輔導民間單位至少 3 案，或自提、公私共同提出減量專案至少 1 案至環境部完成申請。

發言紀要：

- 一、經發局：本局將配合辦理。
- 二、環保局：本局將配合辦理。
- 三、交通局：後續將統一客運業者一起申請電動巴士碳權一案，並加速辦理。
- 四、建設局：目前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將自願減量專案計畫上傳至環境部，預計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申請自願減量額度部分。目前預計可取得 318 萬噸碳權，114 年至 115 年啟動了 LED 未來的機制，將來能夠減少約 8,000 萬度用電，並取得 39,500 萬噸碳權額度，後續將依程序與環境部申請相關自願減量額度，提供臺中市於碳權上的貢獻，感謝低碳辦公室的協助，也感謝

未來環保局對於上述自願減量專案的查證經費由協助申請空污基金支應，以上一併感謝。

五、環保局：後續也將持續協助建設局該案的申請與說明，以加速申請進度。

主席裁示：

- 一、市長非常重視各局處的盤查，今年1月2日亦辦理了首長證照班，因應淨零碳排需求，針對各局處來盤點出相關的計畫。
- 二、針對業管業者進行輔導，再請各局處借鏡如何輔導。
- 三、請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等高排碳部門按說明中提出項目，於114年底前完成輔導民間單位至少3案，或自提、公私共同提出減量專案至少1案至環境部完成申請，後續請如辦法期程進行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為瞭解本府各局處溫室氣體排放情形，各局處於 114 年起執行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為邁向 2050 淨零碳排，本府各局處應瞭解自身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持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目標，希冀由公部門做起，並擴大至民間單位。
- 二、依據 114 年 1 月 2 日辦理 ISO14064-1:2018 證照班（首長專班）市長指示，各局處應進行自主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要求本府各局處研擬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113 年已盤查局處如附表 1 所示，共計 11 個局處已執行完成，共計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 萬 4,652 公噸 CO₂e；另新市政大樓相較於基準年，減碳量達 1,152 公噸 CO₂e。

辦法：

- 一、請各局處於今年起執行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若合署辦公者，則提出一處轄管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成果。
- 二、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之局處，每年度應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與前一年度比較，分析溫室氣體增減情形，提出減量做為及相關成果。

發言紀要：

- 一、黃秘書長崇典：後續請未取得 ISO 14064-1 2018 證照的首長，預計 114 年上半年再辦理第二場次首長證照班，請各局處首長完成課程並取得證照。碳盤查分為組織型與任務型，臨時動議的部分為組織型，任務型為前述提案三中的自願減量專案，依據市長指示組織型部分，所有局處、機關及學校皆須執行溫室

氣體盤查作業。

- 二、黃執行長晴曉：本市政府部門於 112 年止共計 11 個局處及單位完成溫室氣體碳盤查作業，後續每年也要持續盤查，若有減少碳排放將獲得獎勵。

主席裁示：

請本府一、二級機關及學校（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於今年起，每年執行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若合署辦公者，則提出轄管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成果。每年度應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與前一年度比較，分析溫室氣體增減情形，提出減量做為及相關成果，請於每年 6 月底前提交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成果。

壹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